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西安紫光国芯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西安紫光国芯 24%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西安紫光国芯 24%股权是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存储器领域的快速发展和公司总体战略的顺利实施。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陈金占：_____ 陈 贤：_____ 曹 阳：_____

2017年3月7日